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5/10-11(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受塑化劑污染的台灣食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兩項命令，以禁止在香港輸入及供應台灣生產的受塑化劑污染的若干食品，並指示回收該等食品一事，提供有關背景資料。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 CR 11/1886/05 Pt.3)，於2011年5月23日，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在16個飲品樣本中發現"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濃度最高達百萬分之34.1。其後，食品藥物管理局進一步公布其他食品(包括蒟蒻椰果)亦發現含有DEHP。DEHP是一種塑化劑，用作使聚氯乙烯(PVC)產品更柔軟和更有韌力。若干台灣食物製造商被發現在生產運動飲品、果汁、水果和乳酪粉末、益生菌粉末，以及咳藥水和鈣片時，使用DEHP作為菜油添加劑的廉價替代品，用以製造起雲劑。

3. 根據食物安全中心提供的資料，雖然DEHP的急性口服毒性低，但大劑量的DEHP證實會影響實驗動物的肝臟和腎臟，以及生殖和發育情況。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已把DEHP列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即第2B組)。美國及歐洲禁止在食品中使用DEHP。

4. 第132章第54條訂明，所有在香港銷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屬進口或本地生產，以及含有或不含食物添加劑，必

須適宜供人食用。經食物安全中心測試，發現動力運動飲品及動力運動飲品檸檬口味的樣本中的DEHP含量介乎百萬分之11至43，而另一測試結果顯示，在盛香珍蒟蒻椰果(香芋口味)的1個樣本中，DEHP含量達百萬分之18。一般市民每日飲用半瓶該等600毫升的運動飲品樣本，或一般5歲小童每日食用1杯重約25克的蒟蒻椰果，其攝入的DEHP分量遠遠超出世界衛生組織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下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即每公斤體重0.025毫克。

發出根據第132章第78B條作出的命令

5. 鑑於發現台灣食品樣本的DEHP含量過高，為保障公眾免受有關食品可能對健康帶來的威脅，於2011年5月31日及6月2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兩項命令(下稱"該等命令")，分別禁止在香港輸入及供應兩款運動飲品(即動力運動飲品及動力運動飲品檸檬口味)和一款蒟蒻椰果(即盛香珍蒟蒻椰果(香芋口味))。署長亦下令業界在該等命令發出後30天內全面回收在市場內有售的上述3種食品。倘該3種有關食品附有由台灣有關當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其DEHP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1.5，則可獲豁免於該等命令。

6. 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1日公布，食物安全中心會加強對運動飲品、果汁、茶飲料、果醬和果漿，以及膠囊、錠狀或粉狀食品的食物安全檢測，並每天公布檢測結果，以及採取措施，確保含塑化添加劑的產品不會流入市面。

7. 在2011年6月3日，政府當局公布把DEHP列入恆常食物安全監測範圍內。同日，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贊同香港可採納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訂定以每公斤食物含1.5毫克DEHP(相等於百萬分之1.5)為行動水平。專家委員會總結時表示，已訂定食物接觸物料含DEHP的指定遷移水平的國家均採用該擬議水平(即每公斤1.5毫克)為最高上限，該水平可用作分辨食物含有DEHP是因環境污染或食物接觸物料遷移所致，抑或是摻有雜質。

委員的關注事項

8. 在2011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就台灣食品事件提出一項急切質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

心一直與台灣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通知相關的入口商及零售商有關的問題貨品名單，以作出跟進行動。食物安全中心會加強對運動飲品、果汁飲品、茶飲料、果醬及果漿，以及膠囊、錠狀或粉狀食品的檢測，並於網上公布檢測結果。食物安全中心會在專家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國際間監察DEHP在食物的情況，並於徵詢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後，考慮調整其恆常監測計劃的檢測項目。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和各地政府保持聯繫，互相交換資訊，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當局並表示，只要平均攝入量並非持續超出安全參考值，偶然攝入高於安全參考值的分量不會影響健康。

相關文件

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8日

附錄

有關受塑化劑污染的台灣食物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	-	<u>2011年5月31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 FHB CR 11/1886/05 Pt.3</u>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來自台灣的若干食品及指示將已供應的有關食品收回
-	-	<u>2011年6月2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 FHB CR 11/1886/05 Pt.3</u>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盛香珍蒟蒻椰果(香芋口味)及指示將已供應的有關食品收回
立法會	2011年6月1日	<u>梁家傑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8日